



董事會深知彼等之使命乃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彼等之企業責任。為此，本公司矢志促成及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香港聯交所已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所有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大部分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設定管理層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董事任期將會按年延續。

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方可留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按各業務部門的既定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其表現，並行使各種專有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批准每年的財政預算；
- 批准刊發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制訂股息政策；
- 批准重大借貸及資金政策；及
- 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資本交易。

董事負責編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並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亦負責確保存置適當的本公司會計紀錄以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平衡職權及權力，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彼此分離。董事會主席為李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張志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職責劃分明確。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的舉行時間均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六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寧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張志勇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陳偉成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六次會議出席三次	50%
Stuart Schonberger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方正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王亞非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陳振彬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83%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寧先生及陳偉成先生，以及李寧品牌總經理樂淑鈺女士，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以下主要職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公司之財務安排；及
- 決定任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每年審閱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正確及恰當之授權。

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設立其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指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有助董事會制訂決策的寶貴建議。各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流程、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非女士，而全體成員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三次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及
- 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內審部門經理亦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顧福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Stuart Schonberger	三次會議出席兩次	67%
王亞非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設立，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而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王亞非女士。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為其職權範圍，有關詳情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參考既定指引就董事的委任及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指引包括董事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和技能，以及董事可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包括考慮引薦人選，並在必要時聘用專業人事顧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結論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架構平衡，而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非女士，其他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定期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報酬及福利計劃給予推薦意見以及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設定業績目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而目前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以處理以下事宜：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派發年度花紅；
- 討論及考慮將購股權成本列入本公司收益表的財務影響；及
- 檢討薪酬政策及制訂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業績指標。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亦向本公司的外聘顧問、主席、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徵詢意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亞非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林明安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顧福身	四次會議出席三次	75%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根據企業目標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可比較之市場狀況，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個人表現掛鉤，以確保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主要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與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支付的一切合理實際費用。

董事不會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或批准有關其薪酬的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每名董事的薪酬詳載於賬目附註7。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2,788,000元人民幣，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的經獲准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1,000,000元人民幣。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性以及其它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獲概述有關非審核服務及有關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費用而言)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評估其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屬風險管理中主要一環，而風險管理對能否達致公司業務目標尤為重要。本公司已制訂各種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動用或處置、置存適當會計紀錄及維持供業務或刊發用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能避免出現重大過失、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符合相關法律、條例或規例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檢討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並將內部控制手冊標準化，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本公司每年檢討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等重大控制的內部控制系統效用。檢討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就內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溝通與監管等五項要素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系統及程序用以確認、控制及報告在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的重大風險。董事會在多個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監控需承擔的風險。迄今為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具影響的重大範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控制的規定。

在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理解其於有關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在決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時應即時作出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的政策包括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立與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的外界諮詢的程序。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及主席為本公司授權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本集團的諮詢。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屬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要部份。部門的職責包括定期檢討及審核涉及最高預計風險的本集團業務的應用守則、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選取的範圍進行特別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計發現的概要。於二零零五年，內部審計部門審議了本集團之主要運作及確定管理層之關注範疇，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溝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在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指引。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要求所指明的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利，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將要求董事會垂注的問題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其它一般查詢可聯繫投資者關係經理，聯絡細節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為增加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的關鍵。有見及此，本公司採取積極主動政策，促進投資者關係與溝通。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在於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地取得合理所需資料，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於二零零五年，作為定期舉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與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舉行發佈會、出席投資者論壇及與中國、香港及其它海外國家的機構投資者與財務分析員參與路演，以便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同時促進雙向溝通。當本公司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時，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舉行發佈會，讓分析員及新聞界瞭解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業務策略與展望。公眾人士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得悉有關活動的詳情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極為重視股東週年大會，視其為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之重要渠道。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向股東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等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投資者繼續透過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取得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上述網站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設立、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股東財政日誌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